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莊傳弘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068
傳真：(02)23565508
電子信箱：moi151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4056049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」第6點、第9點，業經本部於114年3月5日以台內宗字第1140560495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